AUG2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168949 日期：2020年8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营销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要求），且不能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随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说明信，但未主张受益人获得8 C.F.R.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此外，尽管该信描述了“ [受益人]对于美国职位的资格 ”，但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哪些证据标准，也未解释所提交文件与这些标准的关系。

然而，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并部分指出申请人提供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文件：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在每一项标准下提交的信件，并建议了可提供的额外证据类型。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未提交与证据标准相关的任何额外文件。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提交的其他福利申请的文件，如身份调整、就业授权和高级旅行证件。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的就业申请，请求将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重新归类为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能通过将受益人重新归类为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来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1 此外，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信件、商业文件和电子邮件，并指出申请人未“ 指明申请人打算针对哪些杰出能力标准 ”。此外，在十项证据标准中每一项的讨论下，审理主任指出“ [在]提交时，申请人未提供此标准的任何证据。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任何证据标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将申请作为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进行审理存在错误。随后，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

1 审理主任还认定，修订申请由先前律师而非申请人签署。

未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在否决I-140表格的决定中，USCIS确认了各类证据的提交，并解释了为何这些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所主张的标准。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请求将受益人重新归类为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2 相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受益人符合五项标准的资格：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3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中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与三项具体标准相关的书面证据：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和高薪。此外，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讨论了与这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然而，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以满足每一项标准。此外，在动议中，审理主任指出，“ 在否决I-140表格的决定中，USCIS确认了各类证据的提交，并解释了为何这些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所主张的标准。 ”同样，审理主任未就文件不足之处提供解释；相反，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

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中的额外主张和文件，从而根据证据标准确定受益人的资格。如果在考虑所主张标准的全部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审理主任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其必须解释其认定。

三、结论

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主张和文件，并作出新决定。4

2 申请人被禁止请求变更分类。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l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另参见 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Slip Copy, 2008 WL 2743927 (9th Cir. 2008)（一旦USCIS认定外国人不符合具体请求的分类资格，该机构无需依职权考虑该外国人是否符合替代分类资格）。

3 申请人还主张其“ 先前律师无效且对其客户有偏见 ”，且“ 很明显[先前律师]不从事移民和国籍法业务。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建立了提出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框架。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门槛文件要求。

4 我们有权撤销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命令如果新决定对受影响方不利，则将其认证回我们。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87，Certification

裁定：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依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该新决定如为不利决定，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供复核。

《决定》提交行政上诉办公室（AAO）4（2013年7月2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审理人员现场手册》3.5(c)、10.18(a)(3)，https://www.uscis.gov/ilink。本裁定并非旨在强制批准发回重审的案件，而是旨在保留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寻求上诉复核的能力，而无需支付第二次上诉费。同上。